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上述相关已授予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拟回购股票数量为 8.4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45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66,379,732 股减至 466,295,73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66,379,732 元减至 466,295,73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每日 8:30—11:30、12:30—17:30
- 2、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 A3 座 26 层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巧蓉

联系电话：0571-86978641

联系传真：0571-86978623

邮政编码：310000

电子邮箱：zqb@haers.com

4、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